

勉县周家山镇留旗营社区 2025 年部分省级财政农业专项资金(千万工程示范村奖补)乡村产业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2026-（56）1510-CG（11）103)

采 购 人：勉县周家山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汇鑫林丰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二六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9
第四章	招标（采购）内容及要求	39
第五章	商务要求	40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41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5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勉县周家山镇人民政府勉县周家山镇留旗营社区 2025 年部分省级财政农业专项资金(千万工程示范村奖补)乡村产业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勉县周家山镇留旗营社区 2025 年部分省级财政农业专项资金(千万工程示范村奖补)乡村产业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汇鑫林丰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东一环路盛世国际写字楼 2107 号）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5 月 12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6-（56）1510-CG（11）103

项目名称：勉县周家山镇留旗营社区 2025 年部分省级财政农业专项资金(千万工程示范村奖补)乡村产业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5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勉县周家山镇留旗营社区 2025 年部分省级财政农业专项资金(千万工程示范村奖补)乡村产业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5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99,831.77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构筑物工程施工	勉县周家山镇留旗营社区 2025 年部分省级财政农业专项资金(千万工程示范村奖补)乡村产业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5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3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勉县周家山镇留旗营社区 2025 年部分省级财政农业专项资金(千万工程示范村奖补)乡村产业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发办[2007]51 号）；
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7.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9.《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0.《汉中市财政局关于全面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的通知》(汉财办采管[2024]20号)；11.其它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勉县周家山镇留旗营社区2025年部分省级财政农业专项资金(千万工程示范村奖补)乡村产业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与磋商,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与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身份证;
3. 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以上内容仅需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4.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B证),且无在建工程;
5.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当为中小微企业(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6年04月30日至2026年05月09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 陕西汇鑫林丰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东一环路盛世国际写字楼2107号)

方式: 现场获取

售价: 5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年05月12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 陕西汇鑫林丰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东一环路盛世国际写字楼2107号)

五、开启

时间: 2026年05月12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 陕西汇鑫林丰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东一环路盛世国际写字楼2107号)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获取采购文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或授权委托书原件、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以及加盖公章的相关复印件一套。
2.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提供工程服务的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勉县周家山镇人民政府

地址：勉县周家山镇黄龙新村

联系方式：0916-299519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汇鑫林丰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东一环路盛世国际写字楼 2107 号

联系方式：0916-882018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陕西汇鑫林丰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0916-8820189

陕西汇鑫林丰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4 月 29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勉县周家山镇人民政府 地址：勉县周家山镇黄龙新村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0916-2995199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汇鑫林丰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东一环路盛世国际写字楼2107号 联系人：晏女士 电话：0916-8820189
3	采购项目名称	勉县周家山镇留旗营社区 2025 年部分省级财政农业专项资金(千万工程示范村奖补)乡村产业项目
4	采购项目编号	2026-（56）1510-CG（11）103
5	资金来源	2025 年部分财政农业专项资金“千万工程”示范村奖补资金
6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7	采购预算 (最高限价)	本项目采购预算价 500000.00 元。 最高限价：499831.77 元。 供应商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的，视为不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8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9	采购内容	施工设计图纸、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所涉及范围内的全部内容等工作。
10	项目实施地点	勉县周家山镇留旗营社区
11	工期	30 日历天。
12	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3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4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p>(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p> <p>(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p> <p>(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p> <p>(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p> <p>(5) 为本标段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p> <p>(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p> <p>(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p> <p>(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p> <p>(9) 被责令停业的；</p> <p>(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p> <p>(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p> <p>(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p> <p>(13) 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或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但经审查委员会认定不会对承担本项目造成重大影响；</p> <p>(14) 被行政主管部门取消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该区域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p> <p>(15) 为投资参股本项目的法人单位。</p>
15	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组织统一踏勘时间，供应商可根据自身需要自行与采购方负责人联系踏勘事宜，费用自理。
16	答疑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送至陕西汇鑫林丰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7	分包履约	不得转包、违法分包。
18	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及原则	<p>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依照相关文件结合企业自身自主报价（工程量清单不允许做任何修改）。计价方式：按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及计算标准（2025）和有关规定。除规定不可竞争费外，其它费用由供应商自主报价，但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须计入总造价。</p>
19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0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 年 5 月 12 日 14 时 30 分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21	投标（磋商）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22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要求	1、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工程验收合格日期为准）。 2、类似业绩为市政工程施工业绩。
24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响应方案和多个报价。
25	签字盖章	1、响应文件需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在需要签章处签字盖章、并逐页加盖企业公章； 2、响应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中应附有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响应文件中直接附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 3、除供应商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由供应商加盖企业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6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文件 U 盘 1 份（含软件版，电子文件与纸质正本响应文件的内容应保持一致）。
27	响应文件的装订	一律采用 A4 纸装订成册（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胶装成册，并编制目录及页码，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由于响应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分别密封，电子版（含 PDF 版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软件版）放置正本密封袋中。
28	响应文件的标记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均应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年月日；并分别在右上角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 响应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证件应完整、清晰可辨。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29	密封袋的标注	详见“格式 A 磋商响应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30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东一环路盛世国际写字楼 2107 号
31	响应时间和地点	响应时间：2026 年 5 月 12 日 14 时 30 分 响应地点：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东一环路盛世国际写字楼 2107 号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32	评标方法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
33	履约保证金	<p>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保函、转账、担保或支票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3%签约合同价 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投标人收到中标（成交）通知书后，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p>
34	承包方式	固定综合单价
35	供应商资格审查标准	<p>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需要提供以下资格证明材料：</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p> <p>（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与磋商，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与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身份证；</p> <p>（3）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以上内容仅需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p> <p>（4）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 B 证），且无在建工程，提供相关证书及项目经理无在建证明；</p> <p>（5）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当为中小微企业（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提供声明原件）。</p> <p>注：上述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须单独装订成册密封（密封袋标识式样见格式 B，身份证由本人持有，无须封装），随磋商响应文件一同递交，由采购人进行资格审查，审查过程中若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无效或缺项的视为资格审查</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不通过，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得进入后续磋商与评审。
36	开标时需核验证件	<p>营业执照（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授权委托书原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p> <p>（上述内容须在开标现场查验所有相关证件资料。供应商必须随身携带备开标现场查验，不得密封装入标袋内，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p>
37	采购监督机构	<p>采购监督机构：勉县财政局</p> <p>联系人：夏先生</p> <p>联系电话：0916-8652188</p>
38	供应商投诉质疑	<p>供应商提出质疑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相关规定。</p>
39	代理服务费	<p>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p> <p>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采购人</p> <p>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有关规定的标准计取</p>
40	其他	<p>1、本项目属性为：工程类</p> <p>2、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建筑业（划分标准：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3、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磋商文件正文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所叙述的项目采购活动。

2、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勉县周家山镇人民政府。

2.2 监督机构：勉县财政局。

2.3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汇鑫林丰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4 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本次采购特定资格条件，并自愿参加采购活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5 服务是指人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2.6 节能产品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2.7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2.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9 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对中小微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2.10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条件的单位。

3、合格的供应商

3.1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具备且满足“竞争性磋商公告”的要求；
- (2) 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

(3) 一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4) 有隶属关系的两个公司或有控股关系的两个公司不能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5)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条例；

(6)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磋商响应文件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 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3)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资格；

(4)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5)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7)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8) 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较大数额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恶意串通投标，其磋商响应文件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3.3.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3.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3.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3.3.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3.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3.3.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4 本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节能环保产品、扶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等相关政策。

(1)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的意见》（财库〔2006〕90号）之规定执行。

(2)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之规定执行。供应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由评委会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可以通过资格审查并享受扶持政策。

(3) 监狱企业：依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之规定执行。若《声明函》出现明显错误，可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修改，澄清修改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可以通过资格审查并享受扶持政策。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依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之规定执行。若《声明函》出现明显错误，可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修改，澄清修改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可以通过资格审查并享受扶持政策。

3.4 供应商的风险：竞争性磋商文件各章内容已对磋商事宜提出明确要求，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磋商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而导致投标不利后果或其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被废标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4、磋商费用

不论采购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相关的全部费用。

二、磋商文件

5、招标（磋商）文件的构成

5.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招标（采购）内容及要求；
- (5) 商务要求；
- (6)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7) 响应文件格式；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全面的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6、招标（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不足 5 日应延长至 5 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且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供应商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技术交流的，均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按磋商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或认为有必要召开答疑会。

6.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7、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7.1 踏勘现场：本项目不组织统一踏勘时间，供应商可根据自身需要自行与采购方负责人联系踏勘事宜；

7.2 答疑或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现场考察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

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招标（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三、响应文件

9、供应商资格要求

9.1 供应商应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与磋商，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与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身份证；

(3) 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以上内容仅需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4)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 B 证），且无在建工程，提供相关证书及项目经理无在建证明；

(5)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当为中小微企业（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提供声明原件）。

注：上述资质文件为必备资质，资格审查时，缺少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9.2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并承诺愿意接受由采购人对其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的调查和考证。

10、响应文件的语言

10.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目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2、投标货币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3、知识产权

13.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3.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4、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4.1 报价部分

本项目报价采用固定综合单价，供应商自行考虑并承担风险。供应商按照磋

商文件要求填写“开标一览表”及“工程量清单”。本次磋商报价要求：

14.1.1 供应商总报价超出采购预算，作为不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本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及工期、质量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即实施本项目所需的材料费、机械费、人工费、后期服务费、税费、管理费、利润及其他所有费用的总和，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删改。如有清单修改、删除、不平衡报价，由磋商小组审定，按无效文件处理。

可使用“广联达计价软件GCCP7.0”编制报价，报价应依据规定的计价办法进行计价，其中人、材、机、企业管理费用应根据投标企业自身技术力量、装备水平、企业管理水平等因素综合因素自主报价，材料价格以采购时工程所在地市场价，主要地材市场价格应符合政府部门限价的文件规定。除非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修改，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单价或合价，如发生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以及供应商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采购人对此将不予支付。

14.1.2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磋商。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一、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具体按照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文件执行。

14.1.3 本项目的安全责任及工作人员安全全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成交供应商要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的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组织施工，采取

一切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切实做好安全工作，消除安全隐患，确保施工安全。成交供应商在施工前要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培训，必须遵守“先培训、先防护、后施工”的规定，杜绝一切安全事故。

14.2 技术部分

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做出技术响应，主要是针对采购项目的施工方案、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

14.3 商务部分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做出商务响应，需要时提供的有关证明文件。

15、投标（磋商）有效期、磋商保证金

15.1 投标（磋商）有效期

15.1.1 投标（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5.1.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其响应文件，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5.2 磋商保证金

15.1、磋商保证金数额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列表。磋商供应商参加磋商时，应当以人民币提交足额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5.2、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磋商供应商的不良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因磋商供应商的不良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15.3、磋商保证金的提交

15.3.1、逾期交纳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5.3.2、磋商保证金应以银行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担保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5.3.2.1、以银行转账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可以采取支票、电汇、网银、汇票、本票等方式，应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15.3.2.2、以保函、担保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要求提交，且是陕西省有关部门认定的具有开具保函资格的单位开具的保函。磋商供应商违约，开具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15.4、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15.4.1、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未及时办理退还者，由磋商供应商自行负责。

15.4.2、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磋商供应商缴纳的磋商保证金：

15.4.2.1、磋商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磋商响应文件的；

15.4.2.2、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5.4.2.3、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领取《成交通知书》的；

15.4.2.4、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15.4.2.5、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15.4.2.6、磋商供应商违反磋商响应文件中承诺函相关内容和条款的；

15.4.2.7、投标有效期内，磋商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规、违纪和违法行为的；

15.4.2.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15.4.3、磋商保证金退还方式：转账方式缴纳的，代理机构通过银行转账将磋商保证金退还至供应商基本账户。

16、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6.1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供应商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

16.2 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供应商不得以“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6.3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内容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6.4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准备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相应的电子文件。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6.5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需要签章处签字盖章。

16.6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16.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必须胶装成册且编写目录并编制页码。响应文件装订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8 电子文件制作要求，电子文件与纸质正本响应文件的内容应保持一致，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投标

17、投标内容要求

各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磋商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对采购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及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提交相应资料。若分标段，应以标段为单位投标，不得在其中选项投标或将其中内容再行分解，否则投标无效。

18、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注

18.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的封面上注明供应商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年月日字样。

18.2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副本密封在一个密封袋内)应分别装袋密封，密封袋上应分别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并注明供应商名称、年月日、采购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等内容。

18.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加封条密封，应粘贴牢固，并骑缝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私章。

18.4 主要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5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9、响应文件的递交

19.1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9.2 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20、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供应商在递交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0.2 供应商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签署并盖单位公章。修改书应按供应商须知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响应文件修改”或“响应文件撤回通知”字样，“修改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供应商已撤回的响应文件（包括纸质和电子版）。

20.3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21、投标纪律要求

供应商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五、开标

22、开标时间和地点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采购人、供应商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2.2 开标时，采购人邀请有关监督机构对现场进行监督。

23、开标程序

23.1 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但不限于）：

（1）宣布开标会议开始并致辞。

（2）宣布会场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3）宣布参加会议的现场监督人员和主持人、会议记录等会议工作人员，根据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签到表宣布参加会议的供应商名单，采购人、监督人共同查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委托书、身份证等。

（4）宣布检查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委托人确认其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后由采购人、监督人进行复核，并现场签字记录。对检查出的不符合密封规定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文件处理不得启封。

（5）由采购人审查供应商资格，并公布资格审查结果。

（6）启封磋商响应文件并由记录人员记录。主持人宣布启封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随机顺序对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进行拆封，记录人员对采购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工期、质量等内容进行记录，由采购人、监督人对内容进行签字确认。待所有记录完毕，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磋商响应文件送至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7）若无样品展示将宣布开标会议结束，供应商等待磋商小组通知单一与磋商小组进行磋商，并进行二次报价。

23.2 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全程摄（录）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六、评标

24、磋商小组

24.1 评审工作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2名专家和1名采购人代表组成。

24.2 磋商小组成员到位后，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组长，并由评审组长负责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注：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24.3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3)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24.4 磋商小组职责

(1) 审查、评价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资格、符合、商务、技术、服务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 与入围的供应商进行技术和商务磋商；

(4) 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5)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24.5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磋商小组成员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2) 宣布响应供应商名单，告知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回避的情形；

(3) 组织磋商小组成员推选评审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4) 集中保管磋商小组成员及现场工作人员的通讯工具；

(5) 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维护评审秩序，监督磋商小组依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对采购人代表、磋商小组成员的倾向性言论或违法违规行及时制止和纠正；

(7) 核对评审结果，采购过程中，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重新开展采购活动。要求磋商小组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磋商小组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8) 处理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事项。

24.6 采购人可以在评审前介绍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述范围。介绍应当提交书面介绍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4.7 磋商小组及其成员，在评审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磋商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 (3) 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 (8) 磋商小组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

25、评标原则

25.1 评标原则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磋商小组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在评审中恪守以下原则：

- (1) 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原则和方法，用统一标准进行评审。
- (2) 独立性原则：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磋商小组成员对其出具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供应商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磋商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 客观性原则：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对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据磋商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 (4) 保密性原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有关人员对于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 (5) 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成交供应商。

25.2 磋商小组有权对整个磋商和评审过程中出现的所有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658 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6、评标

26.1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及标准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2 磋商小组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 (4) 向采购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6.3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

(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 供应商对磋商小组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七、定标

27、定标原则

采购人或其授权的磋商小组应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28、定标程序

28.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8.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首次报价。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28.3 磋商小组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顺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8.4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8.5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和有关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28.6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定标复函”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人，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人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及工期要求，成交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采购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后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9、成交通知书

29.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9.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进行采购。

29.3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发现成交人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监督管理机构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八、废标或变更采购方式

30、废标的情形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财政部门指定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31、变更采购方式

依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进行。

九、合同授予

32、签订合同

32.1 中标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2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洽谈合同条款及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磋商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2.3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进行采购活动。

32.4 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2.5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 （1）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2）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4）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33、合同履行

33.1 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3.2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工程内容及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应按规定备案。

33.3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3.4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34、终止采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不足3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十、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5、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数额及交纳方式

34.1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有关规定的标准计取。

34.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可以采取转账等方式交纳，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由采购人一次性支付。

十一、质疑与投诉

36、质疑

35.1 质疑与投诉事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执行。

35.2 出现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5.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5.4 出现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37、关于质疑函的提交

36.1 一件质疑函只能针对一个项目提出质疑，质疑人需要对两个（含）以上项目提出质疑的，应当分别提交质疑函。根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据材料应当由质疑人提供。

36.2 质疑函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不得加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各种形式的专用章。质疑函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的，应当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允许其办理质疑事项的特别授权。

36.3 采购代理机构于收到质疑函后一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函的形式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质疑，予以受理并向质疑人发出质疑签收单。收到质疑函原件并向质疑人发出质疑签收单之日，为质疑正式受理之日。质疑处理工作在受理质疑事项后七个工作日内完成。对于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事项，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6.4 质疑受理时采购项目评审工作已经完成的，质疑事项由采购项目的原评审委员会进行复核，质疑受理时尚未成立评审委员会的，应当从财政部专家库中

随机抽取专家组建评审委员会进行复核。

36.5 质疑处理过程中，质疑人要求撤回质疑的，应当以书面方式提交质疑撤销函，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撤销函后，上报有关监督部门视具体情况决定是否终止质疑处理工作。

36.6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在政府采购相关媒体上公布处理决定。

36.7 本项目接收质疑函法定信息：

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电话：0916-8820189

通讯地址：陕西汇鑫林丰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东一环环路盛世国际写字楼 2107 号）

38、投诉

37.1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或者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37.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电话；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投诉请求；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提起投诉的日期。投诉书应当署名。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与投诉事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执行。

第三章 评审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一、评标程序

1、本采购项目评标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

- (1) 响应文件初审；
- (2) 澄清有关问题；
- (3) 磋商；
- (4) 比较与评价；
- (5) 推荐中标供应商名单；
- (6) 编写评审报告。

2、响应文件初审

2.1 响应文件初步审查，包括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即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保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资格；符合性审查，即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内容作出响应。

2.2 在初步审查时，响应文件被认定无效投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标环节。

3、磋商文件的澄清

3.1 为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比较和评价，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非实质性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含电传、传真）形式提交，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3.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磋商

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即入围供应商，进入本次磋商程序，磋商小组通过随机方式确定参加供应商的磋商顺序，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按照顺序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5、磋商文件比较与评价

4.1 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为依据，对响应文件分别从报价、技术方案、商务等方面进行比较和评价，并按照百分制进行综合赋分。

4.2 磋商小组认定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投标是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实质性负偏离。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4.3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4.4 磋商小组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定标及定标程序

（见第二章第 28、29 条）

三、评标方法

1、本采购项目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磋商小组成员对供应商按照评分标准进行独立记名评分，其合计的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综合得分，汇总排序后，选定得分最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

2、响应文件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1）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响应文件中的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

（3）响应文件中的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响应文件中有关分项表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5）响应文件中图表与文字表述不一致的，以文字表述为准；

（6）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7）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被拒绝。

3、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办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4、评标过程中，各种数字的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但计算百分数时应精确到千分位，万分位“四舍五入”。

5、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6、磋商过程中提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时，经采购人书面请示管理机构同意后（符合变更要求），现场转变采购方式。否则，按废标处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排名第一的候选人，主动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已不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依法重新采购。

四、评标细则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1、评分因素

本次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商务响应、技术方案。

2、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2.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 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② 供应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由评委会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2）监狱和戒毒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

业的证明。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②供应商须按照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③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 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5) 落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有关政策要求

①落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有关政策要求执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规定；

②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网址：<http://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金融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具体程序以平台指南为准）。

说明：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进行政策性扣减。

3、其他评分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响应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其他因素进行比较打分。

4、资格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采购人将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相应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资格、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资格审查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符合性评审

主要对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形式与响应符合性的审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其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 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	磋商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盖章齐全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应符合“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列表”规定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价及最高限价
		不存在恶意串标的情形	不存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情形
2	完整性 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装订、密封和标记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装订、密封和标记的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列表”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数量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3	响应性 审查	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全面响应，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工期、质量要求	应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
		磋商有效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的规定

磋商小组通过上述评审，确定入围供应商名单，只有入围的供应商才能进入后续评审环节。若有1项或多项不合格，评审不予通过，作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6、非实质性偏离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响应文件有上述（1）至（4）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拒不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视为响应文件制作不规范，按每一项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处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7、磋商

7.1 磋商方式：

（1）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评审合格的供应商，即入围供应商，进入本次磋商程序。

（2）在磋商期间，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参加磋商。

（3）磋商小组通过随机方式确定参加供应商的磋商顺序，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按照顺序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中，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技术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规定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得进入商务磋商，也不得要求提交最后报价。

（5）商务磋商。技术磋商结束后，进行商务磋商。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服务方案或解决方

案的，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服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首次报价，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实质性变动情况除外）。

（6）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8、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原则

在响应文件初审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9、综合评分明细表（满分 100 分）

项别		分值	评审原则及标准
报价部分 (30 分)	磋商最终 报价	30	1、上限为最高限价，即报价大于上限价视为报价无效； 2、以满足本次磋商文件要求的最终价格最低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 3、供应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30
技术部分 (60 分)	施工方案	10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的施工方案，包括①施工方法（工艺）②施工组织和施工程序③现场平面布置④技术组织措施。 二、赋分标准 1、完整性：方案内容完整全面，对上述各项内容均有描述，得 4 分；缺 1 项，得 3 分；缺 2 项，得 2 分；缺 3 项，得 1 分。 2、针对性：针对性强，得 3 分；针对性一般，得 1.5 分；缺乏针对性，得 0.7 分。 3、可实施性：可实施性强，得 3 分；可实施性一般，得 1.5 分；缺乏可实施性，得 0.7 分。 此项不提供不得分。
	施工进度 计划	9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的施工进度计划，包括①施工进度目标和施工总进度计划表/图②分部分项工期一览表③重要工程的验收、检验的次序和时间。 二、赋分标准 1、完整性：内容完整全面，对上述各项内容均有描述，得 3 分；缺 1 项，得 2 分；缺 2 项，得 1 分。 2、针对性：针对性强，得 3 分；针对性一般，得 1.5 分；缺乏针对性，得 0.7 分。 3、可实施性：可实施性强，得 3 分；可实施性一般，得 1.5 分；缺乏可实施性，得 0.7 分。 此项不提供不得分。

工期保证措施	6	<p>一、评审内容</p> <p>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的工期保证措施，包括①施工组织与管理保证措施②施工技术措施。</p> <p>二、赋分标准</p> <p>1、完整性：内容完整全面，对上述各项内容均有描述，得2分；缺1项，得1分。</p> <p>2、针对性：针对性强，得2分；针对性一般，得1分；缺乏针对性，得0.5分。</p> <p>3、可实施性：可实施性强，得2分；可实施性一般，得1分；缺乏可实施性，得0.5分。此项不提供不得分。</p>
质量保证措施	7	<p>一、评审内容</p> <p>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的质量保证措施，包括①工程质量目标②施工质量保证措施③施工质量管理与控制方案。</p> <p>二、赋分标准</p> <p>1、完整性：内容完整全面，对上述各项内容均有描述，得3分；缺1项，得2分；缺2项，得1分。</p> <p>2、针对性：针对性强，得2分；针对性一般，得1分；缺乏针对性，得0.5分。</p> <p>3、可实施性：可实施性强，得2分；可实施性一般，得1分；缺乏可实施性，得0.5分。此项不提供不得分。</p>
安全技术措施	8	<p>一、评审内容</p> <p>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的安全技术措施，包括①安全管理制度②安全责任归属划分③安全标识：安全警戒标语、施工人员安全警示服和安全帽穿戴要求④安全教育培训。</p> <p>二、赋分标准</p> <p>1、完整性：内容完整全面，对上述各项内容均有描述，得4分；缺1项，得3分；缺2项，得2分；缺3项，得1分。</p> <p>2、针对性：针对性强，得2分；针对性一般，得1分；缺乏针对性，得0.5分。</p> <p>3、可实施性：可实施性强，得2分；可实施性一般，得1分；缺乏可实施性，得0.5分。此项不提供不得分。</p>
文明施工措施	8	<p>一、评审内容</p> <p>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的文明施工措施，包括①成品保护措施和制度②施工现场的临时管理措施③文明施工保障措施④施工现场交通管理。</p> <p>二、赋分标准</p> <p>1、完整性：内容完整全面，对上述各项内容均有描述，得4分；缺1项，得3分；缺2项，得2分；缺3项，得1分。</p> <p>2、针对性：针对性强，得2分；针对性一般，得1分；缺乏针对性，得0.5分。</p> <p>3、可实施性：可实施性强，得2分；可实施性一般，得1分；缺乏可实施性，得0.5分。此项不提供不得分。</p>
环境保护措施	6	<p>一、评审内容</p> <p>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的环境保护措施，包括①环境保护管理体系②环保控制措施：污染物及废弃物的处理措施、噪音控制措施、防尘及扬尘的控制措施。</p> <p>二、赋分标准</p> <p>1、完整性：内容完整全面，对上述各项内容均有描述，</p>

			得 2 分；缺 1 项，得 1 分。 2、针对性：针对性强，得 2 分；针对性一般，得 1 分；缺乏针对性，得 0.5 分。 3、可实施性：可实施性强，得 2 分；可实施性一般，得 1 分；缺乏可实施性，得 0.5 分。此项不提供不得分。
	资源配置计划	6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的资源配置计划，包括①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②主要材料进场计划③劳动力投入计划。 二、赋分标准 1、完整性：内容完整全面，对上述各项内容均有描述，得 3 分；缺 1 项，得 2 分；缺 2 项，得 1 分。 2、针对性：针对性强，得 1.5 分；针对性一般，得 0.8 分；缺乏针对性，得 0.4 分。 3、可实施性：可实施性强，得 1.5 分；可实施性一般，得 0.8 分；缺乏可实施性，得 0.4 分。此项不提供不得分。
商务部分 (10 分)	企业业绩	6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业绩），响应文件中应附有其业绩证明材料，业绩以合同协议书及项目验收合格证明材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为依据，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满分 6 分。以验收合格证明材料日期为准。
	项目经理	4	1. 项目经理具有工程类中级技术职称得 1 分；具有工程类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得 2 分；需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 2. 项目经理提供近三年（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业绩），响应文件中应附有其业绩证明材料，业绩以合同协议书及项目验收合格证明材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为依据，提供 1 个得 2 分，满分 2 分。以验收合格证明材料日期为准。

备注：

1)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 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 磋商响应文件对评分标准内某一项无响应或不符合要求的，该项评分按照 0 分计算；

4) 本项目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进行评审；

(5) 企业业绩和项目经理业绩可共用。

五、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商务、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

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3、保守秘密。不得透露竞争性磋商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4、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发现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5、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六、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1、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1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1.2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行政监督部门、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1.3 评审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有在场工作人员陪同。

1.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响应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1.5 在咨询工作中，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产品标准，认真听取咨询方的合理要求，提出科学合理的、无倾向性和歧视性的咨询方案，并对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承担个人责任。

1.6 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第四章 招标（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工程位于勉县周家山镇留旗营社区，主要内容：新建产业道路、修建农业沟渠、新建有机肥及产业设施堆放场地、完善水、电管网等配套基础设施，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本项目建筑材料需经正规渠道采购，材料进场需报验，并提供相关合格证。

三、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工期：30 日历天。

五、工程量清单（后附），以软件版生成为准。（不得更改、增删、调整清单细目内容及数量，不得对指定单价进行任何修改）

第五章 商务要求

1、相关要求

- 1、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2、本项目建筑材料需经正规渠道采购，材料进场需报验，并提供相关合格证。

2、建设地点

勉县周家山镇留旗营社区。

3、工期

30 日历天。

4、合同价款

- 4.1 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
- 4.2 合同总价包括：从项目实施至验收合格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供参考）

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陕西省建设厅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建筑面积：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_____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开工日期：计划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计划 年 月 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_____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_____

（小写）¥：_____元

2、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 4、中标通知书
- 5、商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 6、采购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 7、图纸
-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9、设计变更单。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本合同双方约定 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略)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按协议书第六条包括内容和排列顺序为准。

2、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___语言文字。

3、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国家现行的标准和规范。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____/____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____/____

4、图纸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_____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_____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____/____

二、双方责任和义务

1、发包人的责任和义务

1.1 发包方必须在施工前办理好征地占用手续。

1.2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已具备开工条件。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开工前确定施工用水、用电接驳点。

其计量和计价方法为：由发包人计量。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已具备开工条件。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____/____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____/____

(6)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_____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_____

2、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执行通用条款第9.1(3)款。

(2)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

(3)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省、市相关规定办理。

(4)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执行通用条款第9.1(6)款，竣工前承包人实施保护和承担费用，竣工验收后发包人实施保护和承担费用。

(5)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发生时双方协商保护方案，由承包人按方案实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施工完场清洁，文明施工，材料堆放整齐干净，做好环境卫生，安全达标。

(7)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

三、合同价款

1、合同价款约定

1.1 本合同价款采用 (2) 方式确定。

(1) 采用固定总价合同；

(2) 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综合单价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

风险范围以外综合单价调整方法： /

(3) 如发生较大变更，增加工程量与本次工程量清单不适用时，按相关计价规定另行计算。

2、合同价款调整

2.1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3、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

6、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

(1) 工程进度款分阶段支付。

(2) 工程进度款支付时间及比例：_____

四、材料设备供应

1、发包人提供水电____/____

2、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承包人采购的所有材料、设备均应符合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

五、工程变更

六、竣工验收与结算

1、竣工验收：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的承包内容完工后，发包人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组织验收。

1.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在提供竣工资料及竣工报告时提供两套竣工图。（做竣工图的蓝图由发包人提供两套）。

1.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_____/_____

2、竣工结算

结算审查期限：发包人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天内审查完毕。

七、违约、索赔和争议

执行通用条款。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有其他违约，双方协商解决。

2、争议

2.1 双方当事人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 合同争议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 提交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依法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

1、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保险

2.1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为保证_____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_____

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承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是供应商的部分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应按照这些格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前，请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逐一做出实质性响应，认为有必要，可做补充说明。

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2026-（56）1510-CG（11）103

勉县周家山镇留旗营社区 2025 年部分省级财政农业专项资金(千万工程示范村奖补)乡村产业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页码
二、响应函.....	页码
三、开标一览表.....	页码
四、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页码
五、技术响应方案.....	页码
六、业绩	页码
七、项目经理简历表.....	页码
八、资格证明文件.....	页码
九、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页码

一、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采购人)：

兹证明_____同志在我单位任_____（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电话号码：

邮编：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注册于_____（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_____（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全权代表，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的采购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附：全权代表姓名：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_

职 务：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电 话：_____电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授权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授权有效期：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授权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不得少于 90 天）

二、响应函

致：勉县周家山镇人民政府

我方全面研究了勉县周家山镇留旗营社区 2025 年部分省级财政农业专项资金(千万工程示范村奖补)乡村产业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

在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条款，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完成项目建设。

2、按照招标（磋商）文件的规定，我方提交响应文件正本____份和副本____份，电子文件 U 盘__份，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真实、准确。否则，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3、我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首次磋商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工期为__日历天，质量标准：_____。

4、我方已仔细阅读了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同意和放弃对采购文件不明或误解而询问、质疑和投诉的权利。

5、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

（1）我方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中标（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完成项目的施工，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3）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

（4）按照采购文件或采购合同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6、我方愿意提供采购人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7、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关不退还磋商保证金条款所规定的情形。

8、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且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论和定标结果。

9、投标（磋商）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日历天。

10、有关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名并盖章）：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日 期：_____

三、开标一览表 首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勉县周家山镇留旗营社区 2025 年部分省级财政农业专项资金(千万工程示范村奖补)乡村产业项目
项目编号	2026-（56）1510-CG（11）103
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注：

- 1、报价应按投标总价填写，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2、此开标一览表总报价与响应函总报价保持一致。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并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次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勉县周家山镇留旗营社区 2025 年部分省级财政农业专项资金(千万工程示范村奖补)乡村产业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2026- (56) 1510-CG (11) 103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二次报价	大写： 小写：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特别提示：

此表为本项目磋商二次报价表，供应商须自行打印，并在相应位置加盖公章，参与磋商会议时携带，并在现场进行二次报价。

四、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供应商人应按照第四章“招标（采购）内容及要求”的要求逐项填报工程量清单，不得变动、删减。

五、技术响应方案

说明：

格式自定。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第三章第四项第 9 条综合评分明细表技术部分要求作出响应。

说明：

1. 供应商编制技术部分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如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拟派项目部技术人员组成一览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六、业绩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2023年1月至今）

供应商名称：

单位：万元

年份	建设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完成时间	完成质量	备注

注： 1、附清晰可见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合同协议书及项目验收合格证明材料）。

2、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拒绝。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名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专 业	
技术职称		学 历		拟在本标段工 程任职	
工作年限				类似施工经验 年限	
毕业学校	__年__月毕业于__学校__专业，学制__年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_，担任职位：_____			
备 注					

本表后附身份证、建造师注册证书、建安B证、职称证书（如有）、学历证、养老保险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如有）、无在建证明等复印件或者扫描件。

八、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等级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万元					
开户银行			职工总数 —人	生产工人	人	
基本银行账号				技术人员	人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2、资格证明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与磋商，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与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身份证；

(3) 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以上内容仅需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4)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 B 证),且无在建工程,提供相关证书及项目经理无在建证明;

(5)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当为中小微企业(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提供声明原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采购人)：

兹证明_____同志在我单位任_____（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电话号码：

邮编：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注册于_____（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_____（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全权代表，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的采购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附：全权代表姓名：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_

职 务：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电 话：_____电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授权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授权有效期：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注：本授权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不得少于 90 天）

承 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次_____（项目名称）采购时（采购项目编号：_____），不是联合体参与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没有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包采购活动。

我公司承诺在投标过程中，保证不予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自愿放弃本次项目的投标、报价资格，若为预中标、成交人，也自愿放弃中标、成交资格。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填写）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声明人：_____（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说明：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相关规定。

2、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须提供；供应商属于中小企业的，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价格折扣。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的__ 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项目/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声明人：_____（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备注：供应商提供的《监狱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供应商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企业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的勉县周家山镇留旗营社区 2025 年部分省级财政农业专项资金(千万工程示范村奖补)乡村产业项目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项目/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声明人：_____（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公 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九、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格式A 磋商响应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勉县周家山镇人民政府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或副本） （非磋商大会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法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印章）
封装内容：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或副本）
邮 编：
通讯地址：
联系人电话：

格式B 资格证明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勉县周家山镇人民政府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资格证明文件 （非磋商大会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法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印章）
封装内容：资格证明文件
邮 编：
通讯地址：
联系人电话：

